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快 讯

(2018) 0701 期

目 录

[政策文件]	2
关于对《山西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函	2
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两化融合评估诊断和对标引导工作的通知	3
[项目申报]	5
关于申报 2018 年度北京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工作的通知	5
关于组织申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蓝色粮仓科技创新”等 5 个涉农领域重点专项 2018 年度项目的通知	8
关于开展“小升规”工作情况调研的通知	9
[中小服务平台]	11
关于对《天津市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绩效评价暂行办法》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11
关于加强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发展的若干意见	12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政策文件]

关于对《山西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公开征求意见的函

各市科技局、省直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和科研人员：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国办函〔2017〕55号，以下简称《方案》），按照省委、省政府指示要求，省科技厅积极组织修订《山西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6月19日，新修订的《山西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以晋政发〔2018〕28号文正式印发。根据《方案》、《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以及新修订的《山西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规定，省科技厅积极组织修订《山西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现已形成征求意见稿，面向全社会广泛征求意见，请大家积极建言献策，相关修改意见（含书面正式文件和电子版）于2018年7月12日前反馈我厅。

附件：

1. 《山西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
2. 《山西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晋政发〔2018〕28号）

联系人：傅兴隆

联系电话：0351-4068006

传 真：0351-4068006

电子邮箱：2744773722@qq.com

地 址：太原市迎泽大街366号山西省科技厅701办公室

山西省科学技术厅

2018年7月5日

相关链接：<http://www.sxinfo.gov.cn/fzjhc/47614.jhtml>



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两化融合评估诊断和 对标引导工作的通知

工信厅信软函〔2018〕22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行业协会：

为进一步落实《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发展规划（2016-2020年）》（工信部规〔2016〕333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资委 国家标准委关于深入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信软〔2017〕155号）要求，2018年我部将继续推动开展企业两化融合评估诊断和对标引导工作，持续跟踪监测两化融合发展水平及关键指标情况，加快两化融合发展数据地图建设、应用及推广，推动两化融合发展向数据驱动型创新体系和发展模式转变。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开展企业两化融合评估诊断和对标引导工作

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相关行业协会（以下统称各单位）组织本地区、本行业企业以《工业企业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评估规范》（GB/T 23020-2013）为依据，依托两化融合服务平台，周期性、常态化开展企业两化融合自评、自诊断、自对标，通过评估诊断发现问题，通过对标引导找准方向。各地区参与评估的企业数量（含新增和更新）原则上每年不少于1000家或不少于列入国家统计监测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量的50%；各行业协会参与评估企业的数量（含新增和更新）原则上每年不少于行业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量的50%。各地区、各行业可根据实际需要，一年内多次组织企业参与评估，不断积累企业两化融合发展数据及案例，提升本地区、本行业数据管理、集成、建模、分析能力。

二、持续跟踪监测两化融合发展水平及关键指标情况

请各单位依据本地区、本行业两化融合发展重点方向，开展区域、行业两化融合关键指标研制工作。其中，两化融合关键指标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制造2025》（国发〔2015〕28号）提出的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关键工序数控化率，《国务院关于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28号）提出的“双创”平台普及率，《工业互联网APP培育工程实施方案（2018-2020年）》（工信部信软〔2018〕79号）提出的工业技术软件化率、企业工业APP应用数量，以及反映工业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水平、企业上云情况等指标。周期性、常态化跟踪监测两化融合发展水平和关键指标情况，构建两化融合发展跟踪监测体系。

三、加快两化融合发展数据地图建设、应用和推广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请各单位围绕两化融合现状识别、效益分析、问题诊断、趋势预测等，编制形成本地区、本行业的两化融合发展数据地图。加快两化融合发展数据地图应用推广，量化支持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工业软件应用，大数据等相关工作。深化数据地图创新应用，提升政府精准施策、行业精准引导、企业精准决策和市场精准服务水平，分级分类推进企业两化融合差异化发展，加快形成数据驱动型的两化融合分业施策新模式。

四、深化拓展企业两化融合评估诊断服务

充分发挥第三方服务机构、科研院所作用，为企业提供系统深入的现场个性化评估诊断及咨询服务。鼓励服务机构将评估诊断结果与两化融合服务质量跟踪评价相结合，不断创新服务方法、提升服务质量。鼓励各地方、各行业根据评估诊断结果深入分析企业应用需求，整合咨询、设备及软硬件、系统集成、大数据等服务资源，探索研制行业系统解决方案，提升工业互联网平台应用和服务能力，着力构建资源开放共享、各方高效协同机制，繁荣两化融合创新发展新生态。

五、相关要求

（一）请各单位于7月10日前，将两化融合评估诊断和对标引导工作联系人表（见附件1）报送我部（信息化和软件服务业司）。后续工作中如联系人发生变化，请随时报送。

（二）请各单位于8月17日前，组织所辖企业登录两化融合服务平台的各省级评估服务分平台（www.cspiii.com/pg）完成两化融合评估诊断，行业协会所辖企业登录企业所在地对应的省级评估服务分平台完成两化融合评估诊断。

（三）请各单位于11月30日前，将2018年两化融合评估诊断和对标引导工作报告（提纲见附件2）以机要交换或邮政特快专递（EMS）形式报送我部（信息化和软件服务业司）。

六、联系方式

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化和软件服务业司：

陶元 010-68208273

两化融合评估业务、平台技术咨询：

付宇涵 010-88686445，李立伟 010-88686127

邮箱：pg@cspiii.com

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27号院 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化和软件服务业司（100846）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附件：

1. 两化融合评估诊断和对标引导工作联系人表
2. 2018 年两化融合评估诊断和对标引导工作报告（提纲）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18 年 7 月 2 日

相关链接：

<http://www.miit.gov.cn/n1146295/n1652858/n1652930/n3757016/c6253956/content.html>

[项目申报]

关于申报 2018 年度北京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三部曲”和《北京加强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总体方案》等相关文件精神，围绕北京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和“三城一区”建设，推动企业积极承接高校院所的高水平科技成果在京落地转化，现启动 2018 年度北京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时间

网络申报时间截止到 2018 年 7 月 24 日，纸质材料报送时间截止到 2018 年 7 月 25 日，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企业条件

1. 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 注册资本不低于 1000 万元；

（二）申报项目条件

1. 项目成果须来源于高等学校、科研院所；
2. 具有国内先进及以上技术水平，知识产权明晰；
3. 实际投资额在 500 万元以上，近三个会计年度（是指 2015 年至 2017 年，企业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以实际年度计算，下同）的年均销售收入在 500 万元以上；
4. 符合国家的相关行业管理规定，以及国家和本市环境保护要求。

（三）支持领域

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集成电路、医药健康、智能装备、节能环保、新能源智能汽车、新材料、人工智能、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科技服务业等高精尖产业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具体参考《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科技创新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系列文件的通知》。在《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15 年版）》内的产业不予支持。

（四）已获本市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每家企业当年只能申报一个项目。

（五）立项项目以后补贴方式择优给予支持，每个项目支持额度不超过 100 万元。

三、申报程序

1. 企业登录网络工作系统（<http://211.99.138.10:8080/cgzhSys>），在线填写注册信息；
2. 完成注册的企业，请在网络工作系统按照要求填报，并扫描上传所有附件材料（文档附件大小不超过 10M）；
3. 经审核通过后，企业打印系统导出的申报书（带水印），连同相关附件装订成册，加盖企业公章，报送正式申报材料至受理地点。同时，携带相关附件原件备查。

四、申报材料

（一）《北京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申请书》（附件 1）。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二) 申报项目须提供项目来源于高校院所的证明材料（如合同、协议、发票等）。

(三) 关于企业历史沿革以及主营业务、人员构成、技术创新、市场销售等方面情况的介绍材料（不超过 3000 字）。

(四)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其它相关注册登记证件（复印件）。

(五) 经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近三年来各个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

(六) 符合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专项审计报告。专项审计报告应如实反映项目的实际投资额及固定资产投资额，项目近三年来各个年度的研发投入、销售收入、缴纳税费、净利润和净利润率等数据。事务所应参照《北京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专项审计报告编制说明》（附件 2）进行审计。

(七) 项目实施应具备的固定资产证明（复印件）、房屋产权（复印件）或租赁证明（复印件）。

(八) 上报市统计部门的 2017 年度统计报表（复印件）。

(九) 对于特殊行业的项目应当符合国家的相关行业管理规定，符合国家和本市环境保护要求，并提供相应的行业许可证明（复印件）。

(十) 企业及项目的知识产权证书，企业人员入选国家和北京市人才引进培育计划证明，企业获国家和北京市科研机构认定证明，企业参加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建设证明、企业参与京津冀协同发展证明、项目获科技奖励和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认定证明，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正式上报材料要求：提交原件两份，A4 纸打印，左侧胶装成册，材料封面和右侧骑缝处加盖企业公章。

五、材料受理

纸质材料受理地址：申报项目初审通过后，在申报系统中另行通知。

政策咨询电话：64874216，64853165 转 806、808

网络技术支持：13161149996，15510149995

六、其他事项

(1) 市科委将视情况对拟立项项目进行实地核查，核查结果作为项目认定的依据。企业不配合核查或经核查存在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取消申报资格，情节严重的将列入黑名单。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2) 市科委从未指定、授权或委托任何机构或个人从事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的代理活动。相关机构或个人的代理行为与市科委无关。

特此通知。

附件：

1. 《北京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申请书》.doc
2. 《北京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专项审计报告编制说明》.doc
3. 《北京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专项审计报告模板》.doc

市科委高新处

2018年7月6日

相关链接：

http://kxjs.tj.gov.cn/xinwen/tzgg/201806/t20180628_138789.html

关于组织申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蓝色粮仓科技创新”等5个涉农领域重点专项2018年度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科技部关于发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蓝色粮仓科技创新”等重点专项2018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国科发资〔2018〕72号），为做好“蓝色粮仓科技创新”、“绿色宜居村镇技术创新”、“主要经济作物优质高产与产业提质增效科技创新”、“粮食丰产增效科技创新”、“食品安全关键技术研发”重点专项项目的申报及推荐工作，按照科技部相关要求，现将我市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一、请有关单位严格按照《科技部关于发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蓝色粮仓科技创新”等重点专项 2018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下载地址 <http://www.most.gov.cn>）要求进行申报。

二、项目申报内容应紧密结合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部署，紧密结合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布局，紧密结合北京国家现代农业科技城建设。

三、请各单位结合本单位的优势和条件，首先进行网上填报，将网上生成的项目预申报书加盖公章并装订成册，将项目预申报书（四套）报送至市科委农村中心（北京市海淀区曙光花园中路 11 号北京农科大厦 B 座 11 层 1101 室项目管理部），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17:00，逾期不受理。

四、申报材料受理后，市科委将组织专家组对项目进行审核评审，对通过评审的项目予以推荐。

特此通知。

联系人：

市科委农村中心：王迪、刘佳 联系电话：51502358

市科委农村处：马金旺 联系电话：66158795

市科委农村处

2018 年 7 月 6 日

相关链接：

http://www.bjkw.gov.cn/art/2018/7/6/art_19_72810.html

关于开展“小升规”工作情况调研的通知

各市中小企业局、大同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各市财政局：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为深入了解“小升规”企业的发展状况，加强对“小升规”工作的分析研判，进一步改进完善“小升规”企业培育机制和奖励办法，正确引导小微企业转型升级，提升培育质量，发挥激励作用，引导企业加快升级，促进经济提质增效，推动我省民营经济实现高质量转型发展，省中小企业局和省财政厅定于7月下旬至9月底对全省“小升规”工作情况进行联合调研，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调研方式

此次调研由省中小企业局与省财政厅联合组织开展，省中小企业维权服务中心配合，以召开市县座谈会及实地走访企业等方式进行。

二、调研内容

- 1、近三年来，我省“小升规”企业的基本情况，产业分布、地域分布情况，经济效益（税收）增加情况，社会效益（带动就业）情况，对当地经济结构的影响情况等；
- 2、“小升规”工作开展情况、采取的措施以及取得的经验成效；
- 3、“小升规”企业的衡量指标，“小升规”培育企业选择的原则、方式、方法等；
- 4、财政奖励资金支持情况，奖励资金激励引导情况等；
- 5、企业升规前后税费变化情况、影响制约“小升规”的主要因素及对策建议。

三、调研要求

各市中小企业局、财政局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按照本通知要求，全面梳理当地“小升规”工作情况，形成调查报告，并于8月25日前将调查报告分别报省中小企业局经济监测处和省财政厅经建一处。

具体调研时间另行通知。

联系方式：

省中小企业局经济监测处

电话：0351-5607199

邮箱：sxzxjjcc2013@163.com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省财政厅经建一处

电话：0351-4122237

山西省中小企业局

山西省财政厅

2018年7月9日

相关链接：

<http://www.sxsme.gov.cn/v2/html/tzgg/20180710/5268.html>

[中小服务平台]

关于对《天津市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绩效评价暂行办法》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4号）和《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津政发〔2017〕4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天津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局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暂行办法》相关要求，现对《天津市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绩效评价暂行办法》中是否影响公平竞争情况进行公开征求意见。

若有相关意见建议，请于7月17日前反馈至市中小企业局。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附件：天津市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绩效评价暂行办法

2018年7月11日

相关链接：<http://zxqy.tj.gov.cn/html/19/70787.htm>

关于加强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科发基〔2018〕6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财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直属机构，中央军委科学技术委员会，各有关单位：

国家重点实验室是国家组织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聚集和培养优秀科技人才、开展高水平学术交流、具备先进科研装备的重要科技创新基地，是国家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经过30多年的建设发展，已成为孕育重大原始创新、推动学科发展和解决国家战略重大科学技术问题的重要力量。但与全面加强基础科学研究建设世界科技强国的要求相比，还存在重大原创性成果缺乏、世界一流领军科学家不足、管理体制机制亟待深化等问题。为进一步加强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发展，依据《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的方案》（国发〔2014〕64号）、《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基础科学研究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4号）和《国家科技创新基地优化整合方案》（国科发基〔2017〕250号），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为目标，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国民经济主战场，加强顶层设计和系统布局，加大建设力度和体制机制创新，强化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凝



聚和培养一流优秀人才，引领未来科学技术发展方向，产出重大原创成果，大幅提升国家重点实验室的原始创新能力、国际学术影响力、学科发展带动力、国家需求和社会发展支撑力，打造国家重点实验室“升级版”，保持国家重点实验室的创新性、先进性和引领性，构筑国际竞争新优势，促进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融通发展，为建设世界科技强国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系统布局。按照建设高水平科学与工程研究类国家科技创新基地的要求，加强顶层设计，构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发展体系，明确各类国家重点实验室功能定位、目标任务。

——坚持能力提升。加强创新能力建设，注重原始创新，聚集领军人才，增强国家重点实验室持续创新活力，促进重大原创成果产出，提升国际影响力。

——坚持开放合作。深化“开放、流动、联合、竞争”机制建设，强化开放合作，加强协同创新，推动军民融合，激发创新活力，提升服务能力。

——坚持科学管理。加强制度建设，强化分类管理，完善评估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发挥部门地方作用。建立多元投入机制，强化财政稳定支持。

（三）发展目标。

到2020年，基本形成定位准确、目标清晰、布局合理、引领发展的国家重点实验室体系。管理体制、运行机制和评价激励制度基本完善。实验室整体水平、开放力度、科研条件和国际影响力显著提升，凝聚和培养一批顶尖科研领军人才和团队，在部分重要学科方向取得一批重大原创性科学成果，支撑引领创新驱动发展的源头供给能力显著增强。实验室经优化调整和新建，数量稳中有增，总量保持在700个左右。其中，学科国家重点实验室保持在300个左右，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保持在270个左右，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保持在70个左右。

到2025年，国家重点实验室体系全面建成，科研水平和国际影响力大幅跃升。若干实验室成为世界最重要的科学中心和高水平创新高地，引领基础科学研究发展，持续产出对世界科技发展有重大影响的原创成果，集聚一批具有国际水平的战略科技人才和团队，在相关领域成为解决世界重大科学技术问题的核心创新力量，引领带动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不断增强，为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支撑。

二、完善国家重点实验室发展体系

（四）优化国家重点实验室总体布局。

明确各类国家重点实验室功能定位，系统布局、重点建设、均衡发展，强化分类管理，加强体系建设和优化布局。推进现有国家重点实验室优化调整，以学科国家重点实验室为重点，积极推进学科交叉国家研究中心建设，统筹企业、省部共建、军民共建和港澳等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发展，实现国家重点实验室布局的结构优化、领域优化和区域优化。重点围绕世界科技前沿和国家长远发展，围绕区域创新和行业发展，选择优势单位和团队布局建设，适当向布局较少或尚未布局的地方、行业部门倾斜，加强与国家相关科教计划重点任务布局的衔接，推动实验室聚焦重大科学前沿问题，超前布局可能引发重大变革的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聚集一批世界一流领军科学家，产出更多原创理论、做出更多原创发现、开创更多前沿学科，在引领基础研究前沿方向中发挥主导作用。

（五）重点推进学科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发展。

瞄准世界科技前沿，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以提升原始创新能力为目标，重点开展基础研究，产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重大原创成果。关注国际学科领域发展新动态，遵循科学规律，适时调整实验室研究方向和任务，促进更多优势学科领域实现领跑并跑。对在国际上领跑并跑的实验室加大稳定支持力度，对长期跟跑、多年无重大创新成果的实验室予以优



化调整。围绕数学、物理、化学、地学、生物、医学、农学、信息、材料、工程和智能制造等相关领域，在干细胞、合成生物学、园艺生物学、脑科学与类脑、深海深空深地探测、物联网、纳米科技、人工智能、极端制造、森林生态系统、生物安全、全球变化等前沿方向布局建设。

（六）大力推动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发展。

面向战略性新兴产业和行业发展需求，以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为目标，围绕产业发展共性关键问题，主要开展应用基础研究等。突出需求导向，在高新技术、现代农业、生态环境、社会民生等重点领域布局建设。加强与学科国家重点实验室的交流合作，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强化企业对基础研究的投入，引导部门地方加大对实验室建设发展的支持，落实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等政策。明确实验室建设标准，加强评估考核，引导企业建立实验室科研成果质量和效益评价机制，为企业创新发展提供动力。

（七）加大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力度。

以提升区域创新能力和地方基础研究能力为目标，主要开展具有区域特色的应用基础研究，依托地方所属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加快布局建设。创新运行管理机制，坚持省部共建、以省为主的管理模式，加强过程管理与评估考核，按照实验室目标任务执行情况进行动态调整。不断提升实验室科研能力和水平，推动与学科国家重点实验室建立伙伴关系。推动地方政府设立专项经费，在项目、人才团队建设等方面加大对实验室的支持力度。统筹中央与地方相关专项资金等措施支持实验室建设发展。

（八）组建学科交叉国家研究中心。

适应大科学时代基础研究特点，加强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的融合，聚焦符合科学发展趋势且对未来长远发展产生巨大推动作用的前沿科学问题，聚焦可能形成重大科学技术突破且对经济发展方式产生重大影响的基础科学问题，聚焦学科交叉前沿研究方向，开展前瞻性、战略性、前沿性基础研究。根据世界科技前沿和国家长远发展重大需求，在优势学科群基础上，成熟一个，启动一个。推动体制机制创新，实行主任负责制，强化组建单位法人主体责任，加大中央财政稳定支持力度。

（九）推动国家重点实验室组建联盟。

加强引导，推动实验室围绕学科领域、行业发展和区域创新组建实验室联盟，开展共性重大科学问题和战略方向的联合研究，促进协同创新。推动固体地球科学、药学、水科学等领域国家重点实验室联盟发展。围绕京津冀、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等区域发展需求，推动实验室联盟建设。鼓励和引导联盟大力支持雄安新区建设发展，支撑北京、上海科技创新中心建设。

三、提升国家重点实验室创新能力

（十）培养和聚集高水平人才队伍。

以提高科技创新活力为核心，推动国家重点实验室建立开放、流动、竞争、协同的用人机制，吸引顶尖人才、培养青年人才、用好现有人才，促进人员合理的双向流动，助推重大成果产出和国际影响力提升。强化对国家重点实验室人才队伍建设的评价，引导出成果、出人才并重，造就一大批具有国际水平的战略科技人才、科技领军人才、青年科技人才，稳定支持优秀创新团队。推动实验室建立完善人才评价与成果、贡献相挂钩的制度，评价考核注重研究成果创新质量、学术贡献和学术影响力。

（十一）提升国家重点实验室基础设施和装备水平。

应对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不断深化和学科交叉的大趋势，推动实验室围绕研究方向，科学合理地进行原有实验研究硬件资源整合和配置，积极开拓仪器设施的功能和推动



极限研究手段突破，搭建具有世界一流水平的公共实验研究平台。加强实验室公共实验研究平台能力建设和管理水平提升，为突破科学前沿、实现技术变革提供充分的物质基础保障。

（十二）扩大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力度。

深化实验室“物”与“人”等资源开放共享的广度和深度，提升实验室认可度。按照《国家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管理办法》的要求，推动实验室仪器设备、重大科研数据等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探索开展基础研究众包众筹众创，将开放服务满意度和普及度作为实验室年度考核和定期评估的重要指标。加强实验室技术人员培养，为科研活动提供规范化、专业化公共技术服务。推动实验室建立固定与流动相结合的聘用制度，设置一定数量流动岗位，吸引本学科领域国际顶尖人才共同开展联合研究。调动青年人才创新积极性，为他们提供由骨干研究人员辅导开展阶段性研究的便利条件。

（十三）加强国家重点实验室国际合作与交流。

健全国际科技合作机制，深化与国际一流科研机构交流与合作。根据国家发展战略需求，支持实验室开展目标导向的国际科技合作，积极参与或主导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工程，牵头承担国际科技创新合作专项项目。落实“一带一路”科技创新合作倡议，推动有条件的实验室共建“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开展合作研究、人才培养和科技人文交流等工作。

（十四）提升国家重点实验室影响力。

充分发挥实验室品牌效应，鼓励实验室在加强自身建设、提高核心竞争力的同时，进一步发挥引领带动作用，不断增强在学科、领域和行业产业中的美誉度与影响力。鼓励实验室与学会、协会保持密切联系和沟通。积极支持实验室开展科普工作，按有关规定向社会开放。鼓励实验室创办国际知名期刊。大力倡导和支持实验室参与国际学术交流活动，支持和推荐更多人员到有影响力的国际科技组织和国际重要期刊应聘任职，推进任职高端化。将实验室打造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学术创新中心、人才培育中心、学科引领中心、科学知识传播普及和成果转移中心。

四、加强国家重点实验室管理创新

（十五）加强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

按照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总体布局，推动部门地方将实验室建设作为一项重要工作纳入本部门本地区科技创新体系，进一步提升创新保障能力，把经费、人员、条件保障等方面的支持落到实处。建立国家和部门地方联动机制，形成多层次推动实验室建设发展的工作格局，国家将加强对部门地方实验室建设工作的指导和支持，实现国家重点实验室与部门地方实验室的协同发展，促进资源开放共享和信息互联互通。

（十六）强化依托单位法人主体责任。

国家重点实验室依托单位应将实验室作为本单位的“政策高地”，在物理空间、科研仪器和实验设施平台搭建、人员聘用、研究生指标、经费使用等方面给予必要的条件保障和倾斜。实行实验室主任负责制，赋予实验室选人用人、科研课题设定自主权。创造科学家、研究团队和青年人才拎包入住的环境和条件。建立一流的科研专业服务团队，为科学家开展研究提供全方位支撑。

（十七）加强多元投入，完善资源配置。

进一步完善分类支持方式和稳定支持机制，加大绩效考核和财政支持的衔接。本着“保重点，补短板、分类支持、注重绩效”的原则，中央财政稳定支持国家研究中心和学科等重点实验室的运行和能力建设。积极鼓励国家研究中心和学科国家重点实验室牵头承担国家重大研发任务。坚持多元化投入，推动实验室依托单位、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加大对实验室建设发展投入力度。通过政府引导、税收杠杆方式，激励企业和社会力量加大基础研究投入。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十八）加强国家重点实验室制度建设和分类管理。

按照各类国家重点实验室的定位、目标和任务，制定建设运行实施方案。按照科技计划管理改革要求，创新管理模式，加强分类管理和分类评估考核，制定修订适合各类国家重点实验室管理特点的办法。加强省部共建等实验室共建共管的制度探索，明晰管理职责，调动实验室相关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的积极性。

（十九）建立完善符合基础研究特点和规律的评价机制。

坚持定期评估考核制度，建立与实验室发展目标相一致的评估考核指标体系和以创新质量和学术贡献为核心的评价机制。完善第三方评估，探索国际同行专业化评价，强化实验室学术竞争力的国际比对和实验室任务完成情况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综合评价，引导实验室在学科目标上更加聚焦原始创新，促使更多实验室不断成为领跑者和并跑者，增强国际影响力，实现国家重点实验室的优化调整、良性循环。

（二十）营造国家重点实验室创新文化。

弘扬科学家和研究团队为国奉献精神，提升国家重点实验室的荣誉感和使命感。引导实验室做科研诚信的表率，避免急功近利、急于求成。推动实验室建立容错机制，形成潜心研究、挑战未知的创新文化和宽容失败、鼓励争鸣的学术氛围。保障科研人员围绕实验室确定的科学目标和任务，心无旁骛、长期稳定深耕基础理论、基础方法，产出重大原创性成果，引领国际科技前沿方向。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对实验室发展目标、学科方向、人才队伍等的学术指导作用，保持实验室创新活力。

科技部 财政部
2018年6月22日

相关链接：

<http://jxw.beijing.gov.cn/jxdt/tzgg/280361.htm>

更多最新消息，请登录关键要素网站 www.chinamomentum.com 或

拨打关键要素电话咨询国家优惠政策。

北京关键要素欢迎您来电垂询。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联系电话：010-62227852